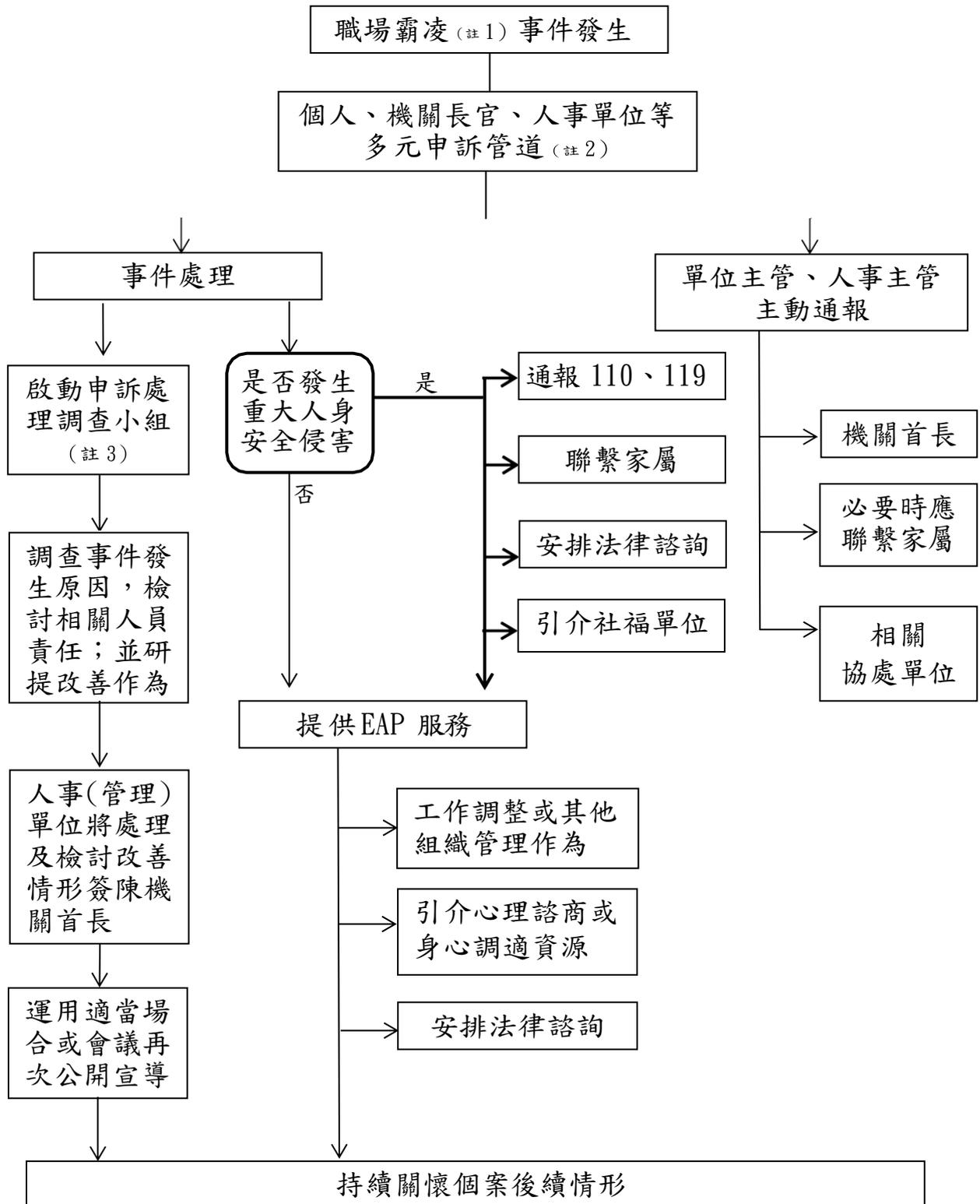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註 1：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<sup>1</sup>。

註 2：本所職場霸凌諮詢及申訴管道—

(一) 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員及約僱人員：

1、專責人員：人事管理員

2、諮詢及申訴電話：26623116分機401

3、諮詢及申訴電子信箱：時任人事室管理員公務電子信箱

(二)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：

1、專責人員：秘書室主任

2、諮詢及申訴電話：26623116分機304

3、諮詢及申訴電子信箱：時任秘書室主任公務電子信箱

(三) 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(新北市政府)受理申訴事宜。

註 3：本所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，負責督導本所公務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，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所提申訴案件，其處理流程及救濟程序等，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